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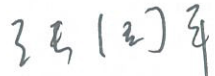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 国 平



林 辉



潘 俊

年 月 日